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该项议案所述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银行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需要。有关子公司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所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将实达大厦租赁给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可行的，该租金标准是根据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为更好地开拓物流行业市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生产新一代物流智能终端是可行的，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分散风险，拥有较好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并未导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发生实质性改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四、关于对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增加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作为中兴九城一揽子股权及债权整合方案的一部分，将有助于优化中兴九城的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股权结构，符合中兴九城的发展定位以及股东利益，有利于未来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资本化运作。深圳兴飞通过利用原有签订的反稀释条款低成本提升对中兴九城的持股比例，有利于保证其中兴九城的投资权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

六、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参股设立深圳市永晟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公司将通过参股设立上述子公司，与深圳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搭建对外投资平台。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到 300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投资总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

2017 年 1 月 20 日